

98年 標準檢驗局年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目錄

Contents

02 局長的話

04 壹 組織、預算及人力

10 貳 業務概況

10 一、標準

17 二、度量衡

28 三、商品檢驗與驗證

37 四、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管理

44 五、管理系統查／驗證

47 六、資料服務

51 參 國際合作與交流

62 肆 展望未來

65 伍 附錄

66 一、業務簡介

71 二、統計表



局長的話



時光荏苒，四季遞嬗，轉眼間又過了一年，雖然全球商品型態及產業結構快速變化，經濟活動目不暇接，惟本局秉持「創新、專業、主動、服務」之一貫信念，除積極改進提高行政效率外，各項計畫措施仍兼及國人安全健康與產業發展；歲末回顧，在有規則有步驟的節奏下，終於繳出一張亮麗的施政成績單。

2009年本局各項便民措施通過重重嚴格評審，榮獲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也連續3年贏得消基會「金Good獎」殊榮；而率先推動全國首創之消費商品安全預警機制，建置之「商品安全資訊網」，有效地整合市場監督資源，主動創新出擊，直接與廠商、消費者做三方交流；尤其本局聯合民間團體，並與行政院消保會、衛生署進行跨機關合作，共同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公布商品檢驗結果，杜絕黑心商品，贏得一致好評。

21世紀國際貿易愈見頻繁，國際標準制定也愈見重要，本年所舉辦之「觸控顯示器產業標準」、「奈米薄膜檢測標準技術」及「電子紙技術與檢測標準」高峰論壇，係藉政府與民間合作機會，協力推動相關產業標準，期能進一步主導國際相關產業走向，擴張我國科技版圖，掌握優勢立足全球；所積極參與之UN/DEFACT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會議，可引進國際標準新知，俾利國際接軌，並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為強化商品檢驗，制定及修正多項檢驗規定，使檢驗業務更趨完善，以加速業者通關速度；本局協助設立「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整合全國標準、檢測、度量衡



及驗證領域資源；成立「天線特性驗證中心」，創新檢驗技術及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認證環境；本年並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以確保檢驗品質水準。為協助國內水產品業者拓展外銷市場，本年獲韓國認可為輸韓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國外檢驗機構，續列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3國名單，又歐盟執委會已解除對我國長達近3年之暫停受理登錄廠場禁令，成績斐然。

度量衡標準為國家之基礎建設，本局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健全追溯體系，本年完成新建及擴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探頭校正系統」等4套量測系統標準，以奠定工商社會與科學實驗之基礎。至於現階段之重點業務係將校正與量測能量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校正與量測能量資料庫，目前已有88系統、377項校正與量測能量（CMC）登錄其中；另持續辦理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數據相互承認協議（OECD GLP MAD），推動國內OECD GLP 符合監控計畫，參加OECD GLP工作小組會議等業務頗有進展；所有施政均使我國核發之校正報告為國際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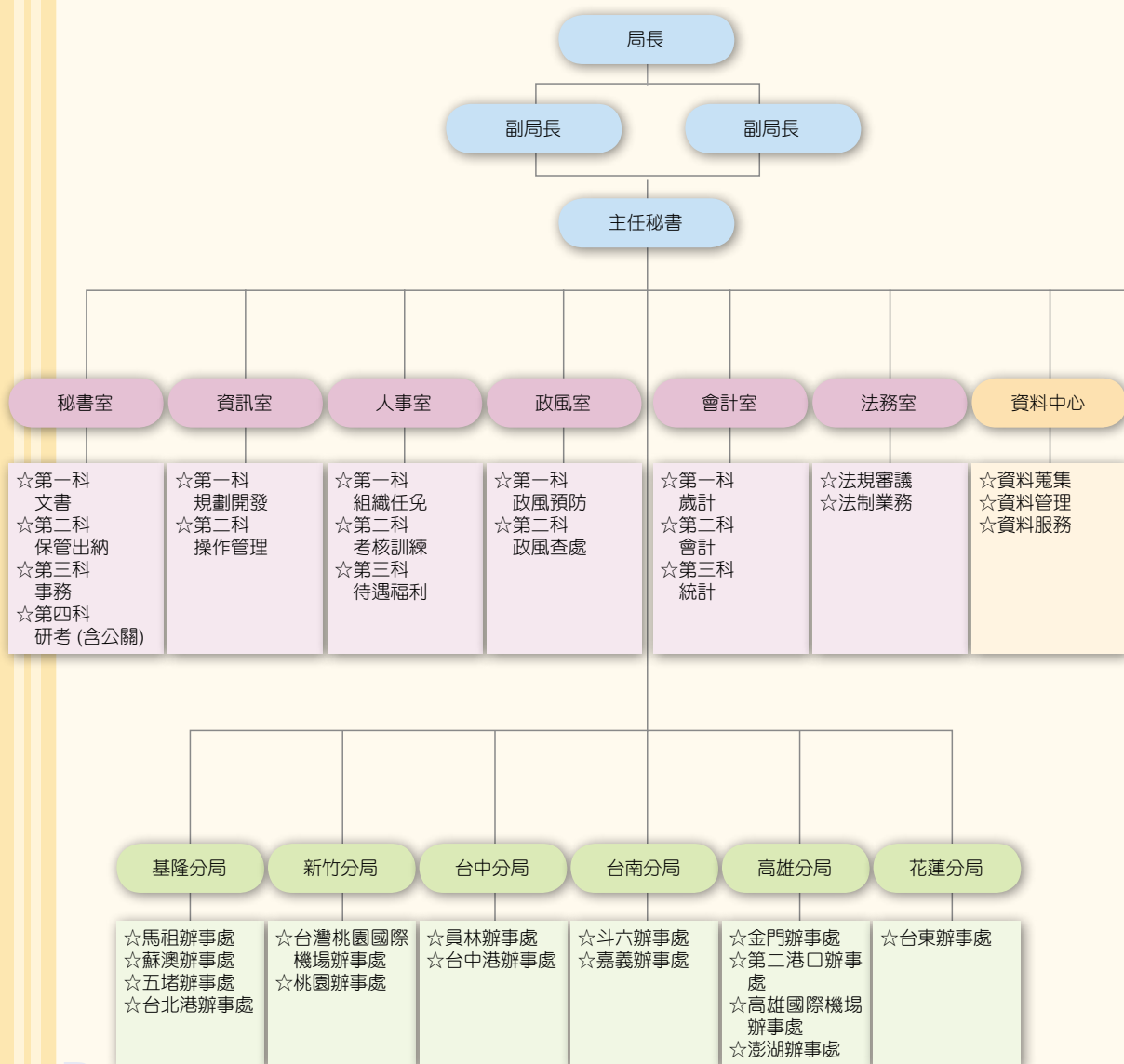
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與權益，協助我國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進軍國際市場為本局責無旁貸的責任，本局同仁能幹肯幹，期勉今後仍展現以民為主之服務態度，落實庶民經濟之理念，深切關心社會大眾之生活，並秉持「引領產業發展、保護消費權益」的施政理念來推動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事務，營造互惠互利環境，達到「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之管理目標，共創政府、企業、消費者三贏局面。

陳介山

中華民國99年2月

壹 ►► 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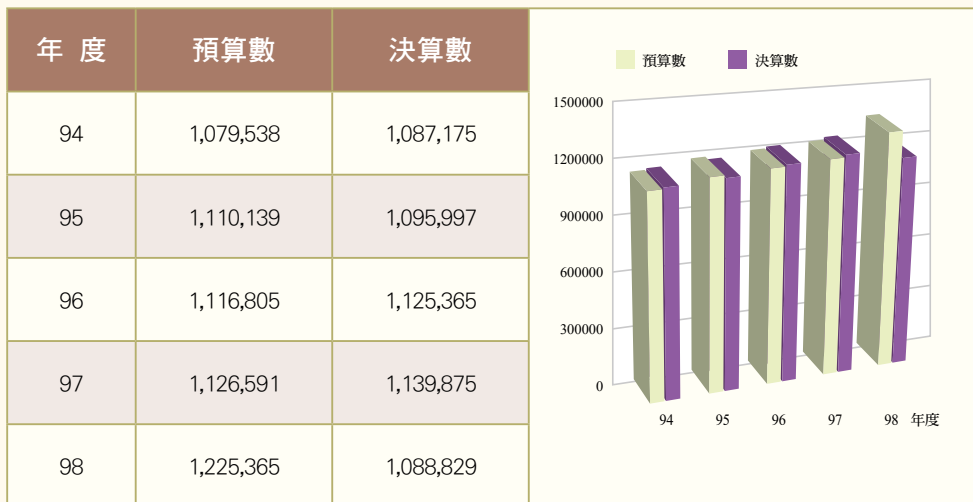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二、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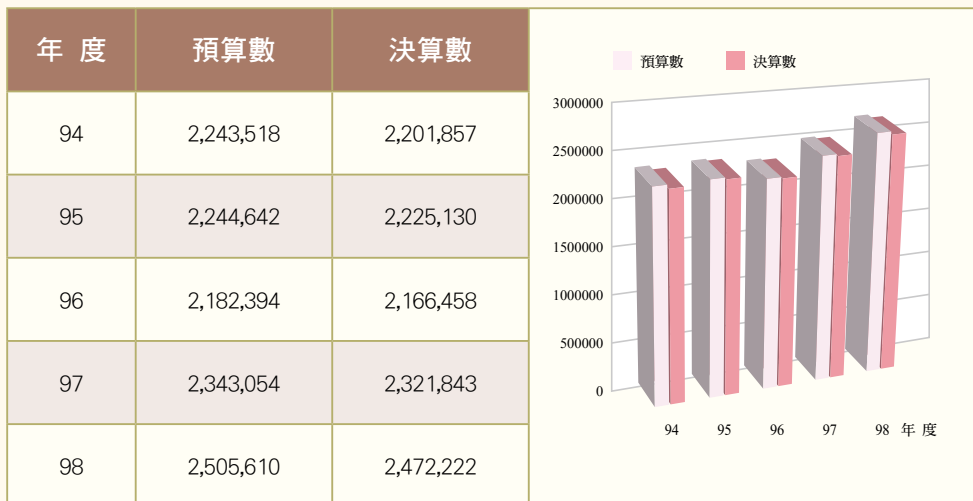
〉歲入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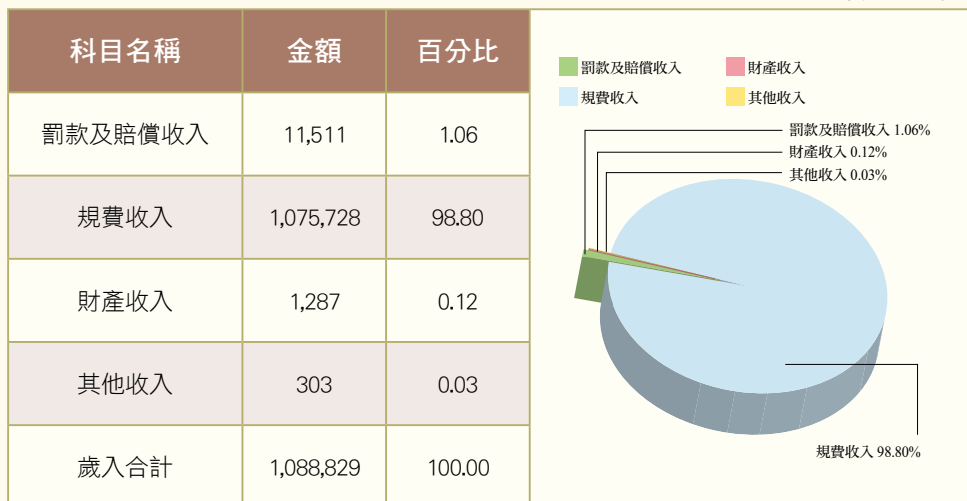
〉歲出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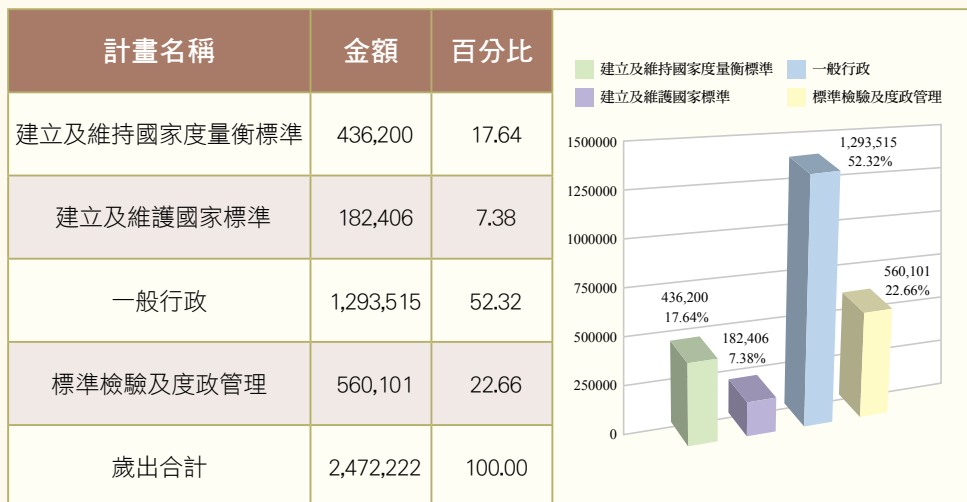
〉 九十八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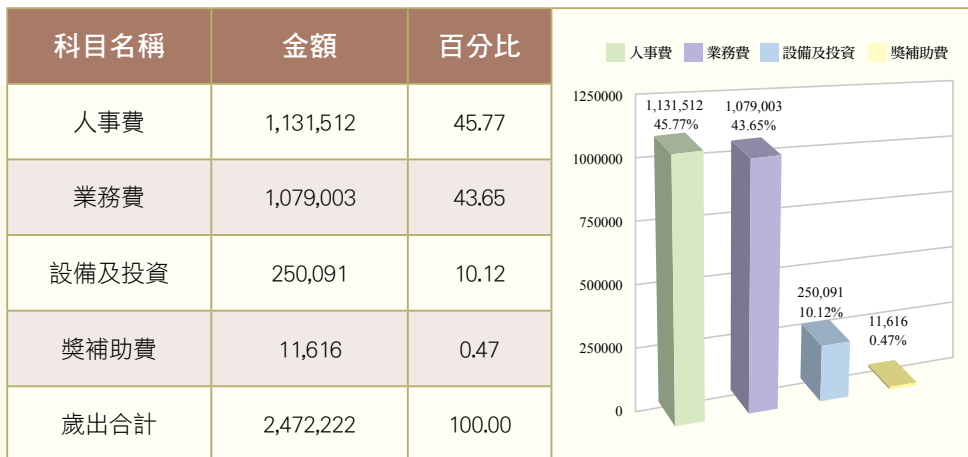
〉 九十八年度歲出決算-計畫別

單位：千元/%



〉九十八年度歲出決算-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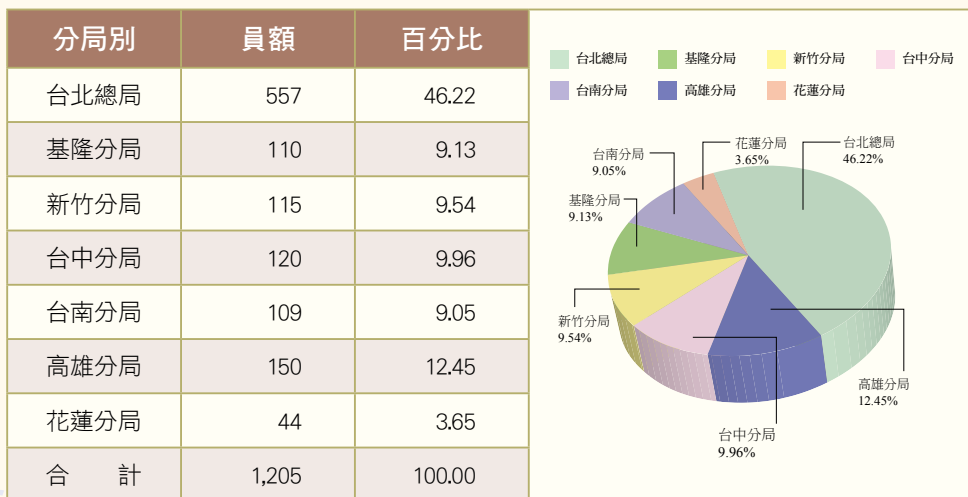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三、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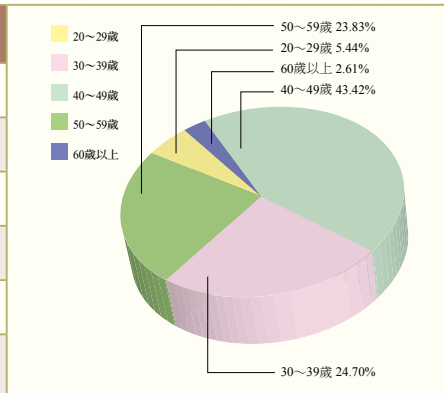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1,205人，其中職員919人，聘用人員56人，約雇人員60人，技工52人，工友66人，駕駛48人及駐衛警4人。有關現有員額、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現有員額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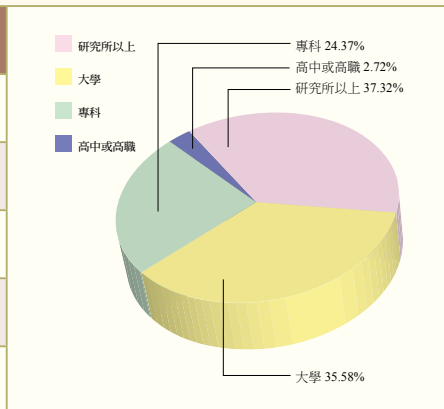
〉 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20~29歲	50	5.44
30~39歲	227	24.70
40~49歲	399	43.42
50~59歲	219	23.83
60歲以上	24	2.61
合計	9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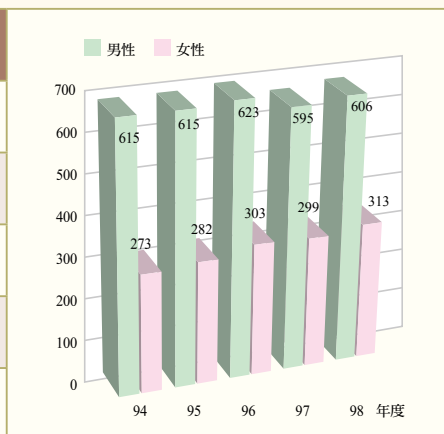
〉 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學歷別	人數	百分比
研究所以上	343	37.32
大學	327	35.58
專科	224	24.37
高中或高職	25	2.72
合計	919	100.00



〉 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94	888	615	273
95	897	615	282
96	926	623	303
97	894	595	299
98	919	606	313



貳 業務概況

一、標準

(一) 業務報告

21世紀產業快速變遷，各國面臨全球化挑戰未曾歇止，經濟活動愈見頻繁複雜，國際標準制定也愈見重要，本局職掌國家標準業務，本年舉辦「觸控顯示器產業標準」、「奈米薄膜檢測標準技術」及「電子紙技術與檢測標準」高峰論壇，藉由政府與民間合作，協力推動相關產業標準，期能進一步主導國際相關產業走向，擴張我國科技版圖，掌握優勢立足全球；另為培育訓練國內外產業標準化活動所需人才，本局積極參與UN/DEFACT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會議，藉以突破外交困境，引進國際標準新知，並運用電子商務技術標準達到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之目的。

制定或修訂國家標準須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隨著資訊透明化，國民對產品之品質、效能要求日高，對環保標準也愈趨嚴謹，本年配合政策及產業發展制、修訂嬰幼兒奶瓶、自來水用器具、自行車用品…等多項民生用品國家標準，又廢止不適用標準45種，歷經多年努力，本局增、修、刪之國家標準遍及各領域，範圍橫跨產品、製程及服務，截至本年底現有國家標準計有14,390種。

「正字標記」係國內最早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產品透過正字標記，一方面能展現優良品牌形象，另所代表之產品品質保證功能，已取得消費者與採購者信賴，作為買賣雙方約定採購要件之一；為了創造優良消費環境，本年開始結合通路商，特別辦理「正字標記產品特展」，正字標記概念廚房首度現身，並邀請消費者代



表、廠商代表及通路商代表，共同結盟簽署「創造優良消費環境」，藉以呼籲消費者、廠商、通路商及政府採購單位，一起齊心推動及建立優質消費環境。

(二) 業務成果

1. 配合政策及產業發展，本年制定、修訂國家標準計275種，廢止不適用標準45種，截至本年底，現有國家標準14,390種。

國家標準業務

單位：種

年別	制定	修訂	廢止
98年	132	143	45
97年	141	176	57
增減(%)	-6.38	-18.75	-21.05

- (1) 配合經濟部「研商我國汽、機車現用『機油及潤滑油』產品標準會議」決議、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對車輛電磁相容性之列管政策等，制修訂機油及潤滑油之透明與不透明液體黏度試驗法、汽車火災預防檢驗法、車輛電磁相容、工業用輪胎及輪圈、石油產品試驗法、鋁及鋁合金材料、混凝土、陶瓷面磚試驗法等產業基礎技術相關國家標準，改善國內產製能力及技術水準，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因應消費者使用產品之標準化需求，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輔具技術開發」政策、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制修訂行動電話機充電器、紡織品安全規範、精油、合成清潔劑、義肢矯具、醫療器材安全與性能選擇之指導綱要、食用油、奶瓶、紙餐巾、濕巾、家具、水龍頭、建築防火、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法等國家標準，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因應社會邁向環保之標準化需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綠建築政策，制修訂照明用發光二極體、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等系列標準，提供安全、無噪音之生活環境。
- (4) 為健全資訊通信產業應用環境，並與優質網路社會接軌，制修訂資通安全、數位家庭、中文碼、自由軟體、無線射頻識別等相關系列標準，建構安全、可信賴之資通訊環境，協助推動我國資訊通信科技產業發展。

2. 國家標準發展策略及調和規劃

- (1) 完成「企業實施標準化原則與方法」進階標準化教材1冊，並於我國北、中、南各區舉辦教育訓練，以增進產業界對標準化知識及其潛藏效益之認知，促使企業投身標準化活動，期能達成產業升級之願景。
- (2) 完成研擬〈標準化前瞻趨勢情境分析報告〉及〈標準化前瞻總體策略規劃報告〉各1份，以因應當前國情所需設定標準化發展總體目標遠景，並擬訂落實目標之策略推動架構及時程規劃。
- (3) 辦理「國家標準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建置及維護案」，以提升標準制修訂相關作業之效率，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化之目標。
- (4) 為奠定國家發展之良好基礎，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已完成中文資訊、自由軟體平台、無線射頻識別、環境管理系列一室內空氣品質、光觸媒材料、非鐵金屬冶煉材料、家具等相關國家標準草案100餘種，確保我國標準與國際間之一致性。



3. 次世代資通訊國際標準技術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規劃第四代行動通訊、行動數位廣播及車載資通訊等相關國際技術標準參與制定計畫，藉由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爭取次世代資通訊系統之關鍵智財，提高國內技術自主性，並培養相關國際標準制定人才，有利國內產業從標準之追隨者轉型成為標準之參與制定者，並從代工提升至以智財權為導向之加值產業。

- (1) 出席3GPP LTE/LTE-Advanced、WiMAX forum、IEEE802.16、DVB及IEEE 1609等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151人次。
- (2) 於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成為技術貢獻者達389件，被接受者達165件，有機會爭取到關鍵智財權。
- (3) 培養具有談判協調及專業技術能力之國際標準制定人才51人，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 (4) 維護計畫專屬網站，提供參與4G、WiMAX、DVB及車載資通訊標準組織會議活動訊息，以及相關標準動態報導，另提供計畫下之經驗交流會、研討會、論壇等會議資料，俾利推廣產業界標準化活動。

4. 推動標準教育訓練、培養種子師資及補助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

為培育及訓練國內外產業標準化活動所需人才，落實推動架構及運作機制，以我國技術利基為籌碼，利用TEC(Taipei EDI/EC Committee)名義參與UN/CEFACT 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會議，藉以突破外交困境，經由參與系列國際會議交流合作方式，建立及維繫國際標準利害關係群體間之互動連結，不僅可參與國際標準化事務，引進國際標準新知，並運用電子商務技術標準達到與國際接軌及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之目的。

- (1) 完成標準化培訓課程教材5份、數位學習課程教材240分鐘及培訓標準種子師資25位。
- (2) 每年至少培育1名技術專家，爭取相關國際標準組織之工作組主席或委員，並至少協助1家我國廠商爭取跨國合作案。
- (3) 辦理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之補助作業，完成經驗學習分析報告1份。

5. 加強正字標記管理與推廣

- (1) 公告增列「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折合桌」、「分板折合椅」、「玻璃纖維編紗束」、「鋼索心體輸送橡膠帶」、「玻璃纖維切股毡」、「玻璃纖維紗束」、「玻璃纖維切股」、「塗布紙—銅版紙」、「未塗布印刷書寫用紙」等11種產品為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大眾生命安全，使正字標記成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 (2) 辦理正字標記推廣宣導系列活動，包含5場次「正字標記產品採購說明會」、正字標記產品特展及記者會；於第10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中，同時舉辦「50年資深正字標記廠商表揚儀式」，並至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4個公會推廣宣導。
- (3) 創造優良消費環境，首度結合通路商辦理「正字標記產品特展」，邀請消費者代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吳組長正中、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





金會吳秘書長家誠、廠商代表--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林理事長昇一，及通路商代表--特力集團童執行長至祥，結盟簽署「創造優良消費環境」，並呼籲消費者、廠商、通路商、政府採購單位，共同推動及建立優質的消費環境。

- (4) 加強推動正字標記事務，刊載相關資訊於經濟日報等國內各大報、正字標記協會會訊雜誌及中時電子報等媒體；另於警察廣播電台播放宣傳帶、捷運電視播出短片及在臺灣電視公司等5家電視台公益時段播出相關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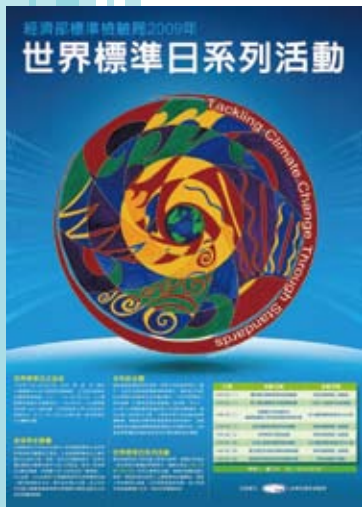
- (5) 辦理正字標記標章教學活動，範圍遍及北、中、南、東及外島共59所學校超過16,000人參加。
- (6) 製作DM、廠商服務手冊、廣播帶，廣泛宣導正字標記意涵及形象，推廣宣導網站及策略聯盟等，強化正字標記產品市場優勢，促使廠商申請正字標記，協同合作創造最佳綜效。
- (7) 本年受理並審查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案，計核准77家工廠、112張證書；受理正字標記證書基本資料變更，計核准270家工廠、805張證書。

正字標記管理

年別	核准廠商(家)	核准產品(件)	品管追查(廠次)	產品抽驗(件)
98年	77	112	489	1,847
97年	44	67	495	1,695
增減(%)	75.00	67.16	-1.21	8.97

6.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響應每年10月14日「世界標準日」活動，辦理「第10屆全國標準



化獎頒獎典禮」、「觸控顯示器產業標準高峰論壇」、「奈米薄膜檢測標準技術論壇」、「電子紙技術與檢測標準高峰論壇」、「車輛電子系統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立成果發表暨技術研討會」、「世界標準日專家論壇」、「次世代資通訊國際標準論壇」、「產業技術標準活絡及推廣研討會」，宣傳標準化重要性，以提高社會大眾之標準化意識，並呈現政府致力推動標準化之各項成果。

- (2) 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及頒獎典禮，頒發團體標準化獎、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成就獎等3個獎項共計10個獎額，激勵國內各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推動及實施標準化，健全全國標準體系。



- (3)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俾能在全球標準制定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協助國內產業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本局



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大學、台灣護理資訊學會、交通大學及台灣醫療影像資訊標準協會等團體，出席ISO、IEEE、DICOM及3GPP等組織召開之國際標準化活動，共計9人次，研討醫療資訊、防火技術、行動通訊及營建材料等國際標準，藉以掌握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標準資料。

二、度量衡

(一) 業務報告

自有商業活動以來，「度量衡」即應運而生，度量衡標準實為國家之基礎建設，其大可至宇宙觀測，其小可至奈米科技之應用；為維持有效之度量衡體系，確立計量單位之公信力，本局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健全追溯體系，本年完成新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探頭校正系統」、「二維影像標準校正系統」及擴建「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放射診斷劑量與面積乘積量測標準」、「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ISO高空氣克馬率系列X射線標準」等4套量測系統標準，以奠定工商社會與科學實驗之基礎。

將校正與量測能量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校正與量測能量資料庫，為本局現階段之重點業務，目前已有88系統、377項校正與量測能量（CMC）登錄於BIPM電子資料庫內，而本局持續辦理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數據相互承認協議（OECD GLP MAD），推動國內OECD GLP符合監控計畫，參加OECD GLP工作小組會議等屢有進展；目的均在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並使我國核發之校正報告為國際接受。

就落實度量衡業務宣導及執行，除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加強與度量衡器業者、公會之互動外，提高社會大眾對度量衡與科技、產業、民生關係間之認知也有所獲，另本局於年終辦理計量科技計畫成果展，發表包括平面顯器、軟性電子、奈米技術、智慧居住、游離輻射、時間頻率及認證等24項重要計量技術發展成果；此外，對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之度量衡器積極執行檢定、檢查及後市場監督管理工作，又特別加強衡器檢查措施，以遏止不肖廠商欺騙消費者，本局辦理之多項稽查作業及專案檢查，在在均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目的。

(二) 業務成果

1. 建立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積極參與國際度量衡組織

(1) 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17個領域135套量測系統標準系統，提供國家量測校正服務4,592件，衍生2級檢校服務5,758,368件，可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百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2) 新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探頭校正系統」、「二維影像標準校正系統」及擴建「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放射診斷劑量與面積乘積量測標準」、「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ISO高空氣克馬率系列X射線標準」等4套量測系統標準。可提供半導體、TFT-LCD、IC封裝及3C產品等高科技精密微小化之自動光學檢測追溯，無線通訊產品之電磁波能量吸收量測系統追溯，血管攝影與X光透視攝影等放射診斷領域之劑量追溯；另有助輻射防護領域之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與儀器性能測試。



(3) 以專案觀察員身分(ad hoc Observer)參加於法國巴黎所舉行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工作小組第23次會議，報告我國OECD GLP符合性監控系統最新執行狀況，致力推動我國加入OECD GLP數據相互接受協議(MAD)，目前已完成GLP MAD之符合性評鑑制度，而國內已有7家機構申請，4家機構通過符合性登錄，俾利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4) 持續進行關鍵比對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之關鍵比對資料庫，俾使我國核發校正報告為國際接受，順利與國際接軌，截至98年度登錄成果如下表：



		總計	國家度量衡實驗室	游離輻射實驗室	時間頻率實驗室
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IPM	本年度參與關鍵與增補資料庫比對活動(附錄B)	17項	10項	4項	3項
	登錄校正與量測能量CMC資料庫(附錄C)	88系統數 377項CMC	72系統數 280項CMC	11系統數 89項CMC	5系統數 8項CMC

(5) 持續辦理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數據相互承認協議 (OECD GLP MAD)，推動建置國內「OECD GLP」優良實驗室操作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並申請加入為OECD MAD之成員，參加OECD GLP工作小組會議。目前積極與美國GLP環保類別權責機構洽談合作，推動簽署台美數據相互承認協議，並邀請美國GLP權責單位來台執行同儕符合性評估，提供國內OECD GLP政府權責機關環保署、農委會及衛生署採認。

2. 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

於5月16日至5月22日由本局結合各分局及各科專計畫執行單位，協調北、中、南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520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為配合本年世界計量日主題—「計量與商業量測 (Metrology Measurements in Commerce)」，分成學術研討會、宣導與推廣活動及慶祝活動等3大主題辦理；活動範圍自技術/學術研討會/說明會、論壇、合格度量衡器辨識宣導活動、登山健行活動，至開放實驗室共14項，除強化



度量衡業者、公會之互動與從業人員向心力外，成功宣導計量（度量衡）知識與觀念，使社會大眾深切認知計量、產業、生活其間之關聯性與重要性。

3. 辦理量測技術擴散活動

(1) 於6月8日至12日辦理2009年第二屆國際認證日，本屆認證日主題「能力」，規劃4項推廣說明活動：「認證驗證能力與經濟發展論壇」、「認證-能力的肯定研討會」、「能源效率產品認證驗證制度之可行性評估說明會」以及「我國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合作方案說明會」。

(2) 於6月10日舉辦2009 FPD國際標準與技術研討會，共有來自26個經濟體及近百位學員參加。本次活動邀請到ICDM主席Mr. Joe Miseli及韓國Samaung專家Dr. Jongseo Lee介紹FPD相關標準之制定現況；另面板大廠友達光電則分享「Green Display」科技發展趨勢及友達綠色承諾(AUO Green Solutions)；藉此提供國內平面顯示器產業最新標準技術與未來發展趨勢之相關訊息，進而作為政府單位協助國內影像顯示器產業推動國內、外標準制定之參考。

(3) 於6月22日至25日辦理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2009年APLMF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會，共有來自10個經濟體43位代表參加。本次研討會屬新量測領



Workshop on Law Enforcement Equipment for Measuring the Speed of Vehicles
June 22 - 25, 2009
At the Leader Hotel in Taipei



域，研討議題著重於當前國際規範OIML R91之要求，並與其他先進國家如歐盟、美國、日本其國內管制制度之相關規範比較，俾利各經濟體在未來制定其規範能與國際規範相調和，達到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之目的。本局主辦研討會除提升我國計量技術在亞太地區影響力外，另本局同仁也有接觸國際規範機會，與國外計量官員作技術交流，所得成果可作為我國修訂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參考，使警方有可靠之執法工具，以降低警民爭議。

- (4) 於6月26日正式成立台灣奈米標準技術諮議會，成立大會有標準檢驗局、國衛院、環保署、工研院、電機電子公會、機器工業公會、SEMI 台灣、台大、成大、台積電、台灣永光化學、漢民科技、閎康科技等奈米技術相關產政學研共30餘位代表參加，並將出任諮議會委員；期藉由奈米標準技術諮議會的運作，建立奈米技術標準發展平台，並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之檢測標準需求，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整合，以凝聚國內共識，與國際奈米標準組織接軌。



- (5) 於12月1日由本局主辦，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電信研究所、核能研究所等4執行單位協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量科技計畫98年度成果展」，本次成果展主要分為成果看板說明及成果展示2部分，除展現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部分量測系統外，尚涵蓋平面顯器、軟性電子、奈米技術、智慧居住、游離輻射、時間頻率及認證等24項重要計量技術發展成果，現場獲得極大的迴響，成功將技術成果推廣至業界，提升廠商技術能力，參



加者包括計量相關業界廠商、認證實驗室、民眾及媒體記者等，總計約221人參加。



- (6) 建置計量諮詢服務平台，提供計量常識之諮詢服務，除發揮計量訊息揭示及學術發展功能外，並增進計量應用技術之傳遞，亦可提高計量相關產業界蒐集及整合計量技術知識之效率。
- (7) 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包括健全計量產業發展環境、促進計量產業技術升級、強化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及協助計量產業國際接軌等4大分項，建構完善發展環境，開創產業新局。
- (8) 辦理「路面傾斜度對靜態活動地秤準確度之影響研究—以三軸貨卡車為例」及「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測技術研究」等2項度量衡技術領域之專題研究，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檢測技術能力。

4. 落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維護公平交易環境

- (1) 為落實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服務及法碼校驗服務等，本局有效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以維護環境及大眾安全健康。



度政檢校績效-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總計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98年	3,174,282	2,323,835	730,885	106,549	1,532	1,930	820	235	8,496
97年	3,414,693	2,675,662	628,762	95,065	1,291	1,852	567	239	11,255
增減%	-7.04	-13.15	16.24	12.08	18.67	4.21	44.62	-1.67	-24.51

- (2) 推動度量衡器合格印證採用環保材質改進方案，執行改善合格印證測試工作，逐步推動環保封印之實施，已規劃加油機改用環保封印，自9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3) 配合「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49）第2版」及「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CNMV 49）第3版」施行，修訂「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擴大型式認證之範圍並自98年7月1日施行；另依「度量衡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擴大業者自行檢定範圍，有助國內水量計產業發展。
 - (4) 為降低民眾對警方執行取締之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準確性之疑慮及其爭議，參照國際現有標準及歐美國家之作法，修訂「雷射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雷達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制訂「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分別自99年1月1日、100年1月1日及99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
 - (5) 國際原油價格飆漲，致國內油價節節升高，加油站所使用油量計之準確性，影響公平交易甚鉅，為確保計量準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R118及國內檢定、檢查實務現況，修訂「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液體用量桶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9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5. 確保供交易使用衡器計量準確，加強市場衡器檢查

- (1) 為有效遏阻衡器以市斤當台斤等偷斤減兩之情形，維持民生公平交易秩序，強化衡器檢查措施，自1月6日起針對全國各公私有零售市場、量販超市、臨時攤販集中市場等700處所及外圍流動攤販之衡器展開全面密集性稽查工作，本年完成1,034處所38,612台衡器檢查。
 - (2) 查緝市場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衡器進行交易，主動以涉違反刑法第208條及第339條規定移送法辦計18案，其中有3案已偵結，不法攤商分別被處以5千至3萬元罰鍰及緩起訴之處分，相關事件為使用偷斤減兩衡器被起訴之首例。
6. 因應重要節慶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 (1) 於1月8日及9日農曆春節前夕，例行於北、中、南年貨大街及量販店同步辦理衡器檢查，使民眾可以安心選購年貨。
 - (2) 為促進觀光旅遊地區交易公平，強化觀光客購買信心，維護消費市場準確機制，於5月中旬，對60處觀光旅遊地區同步辦理磅秤檢查工作，抽檢1,163台衡器。
 - (3) 與消基會及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合作，於9月21日至25日辦理中秋節前衡器檢查，在104家傳統市場、量販超市、大型水果專賣店檢查衡器906台，查獲2起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衡器，已移送地檢署偵辦。
7.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辦理度量衡器專案檢查
- (1) 於5月7日配合台北縣政府消保官至富基漁港辦理衡器臨時檢查，總計檢查40台。
 - (2) 於7月16日起至9月7日止，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全國性21縣市加油站油量計檢查，總計檢查87家公民營加油站1,998

台油量計，並於9月25日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

- (3) 於9月4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合作，辦理全國性8個觀光漁市場衡器檢查，總計檢查399台。
- (4) 配合監察院辦理「台灣中油加油站加油機流量計精確度」調查，於10月26日及28日派員至彰化及台北市、縣加油站執行油量計抽檢，總計檢查58台，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8.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或縣市政府消保官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

與縣市政府消保官、商管單位及消防局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權責以抽檢方式對瓦斯分裝場及瓦斯行衡器進行臨時稽查，以確保瓦斯桶依標示重量足量灌裝瓦斯。

- (1) 於3月18日起至9月30日止，配合台北市政府消保官與台北市產業發展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併辦衡器檢查，總計稽查21家瓦斯行、4家分裝場，檢查衡器45台，全數合格。
- (2) 於4月30日起至9月29日止，配合台北縣政府消保官暨相關單位聯合稽查併辦衡器檢查，總計稽查9家瓦斯分裝場、22家瓦斯行，檢查衡器80台。
- (3) 98年度與各縣市政府消保官及相關單位同步實施「98年度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總計稽查251家次瓦斯分裝場及604家次瓦斯行，檢查衡器4,975台。

9. 加速體溫計檢定並提供耳溫槍免費檢測服務

配合新流感防疫措施以及民眾健康管理需求，加速辦理電子體溫計檢定，並提供民眾、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耳溫槍、體溫計及水銀

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總計檢定體溫計858,296具，免費檢測耳溫槍14,232支、體溫計519具及血壓計192具。

10. 辦理量測技術訓練

- (1) 辦理「衡器之結構與原理教育訓練」、「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教育訓練」、「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教育訓練」及「稻穀水分計及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教育訓練等4場次專業訓練，共78人次參訓，強化檢測實務經驗，提升度量衡領域專業知識。
- (2) 辦理「地秤檢定檢查技術教育訓練」、「量桶、量槽校正實驗室訓練」10場次、「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比對技術訓練」、「量測不確定度評估訓練」、「市場監督一致性訓練」、「度量衡器違規案件處理技巧訓練」及「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訓練」。

11. 重要活動及宣導

- (1) 為使度量衡廠商能瞭解兩岸度量衡法規，協助度量衡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本局委託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辦理2場次「兩岸度量衡法規說明會」。
- (2) 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產生之經營危機，特舉辦「協助計量產業運用政府現有輔導資源說明會」，邀請經濟部職司各項產業輔導資源之局處單位，包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及技術處等，宣導政府輔導資源與相關計畫措施，使業界了解運用政府資源，改善經營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計有7位相關公會理事長、64家業者負責人參加。
- (3) 辦理「電子體溫計業者座談會」，就電子體溫計檢定及相關配合措施與業者進行雙向溝通。

- (4) 辦理「促進國內衡器製造產業發展座談會」，衡器製造業者及本局相關人員計48位代表與會，就改善國內市場競爭環境及防止劣質衡器產品進入國內市場等議題交換意見。
- (5) 拜訪台北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協調銀樓秤相關申辦作業及宣導使用經檢定合格之衡器，並請公會提供相關地區會員（店家）名冊，以順利推動業務。
- (6) 拜訪台北市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與公會溝通協調計程車相關申辦作業及洽談計程車計費表加強管理事宜，以提高計程車計費表重新檢定到檢率。
- (7) 接受復興廣播電台「生活百分百」節目現場專訪，訪談主題為「度量衡檢測」，宣導本局度政業務，使民眾對度量衡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8) 擴充計量學習服務網，完成「衡器概論」及「抽樣概論」2項數位課程，本年共有6,750人次上網學習，截至本年底累計80,000人次，會員4,291人，持續提供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度量衡學習服務，促進相關產業及人員正確認識度量衡知識，充分達到人才培育及業務宣導效果。
- (9) 製作度量衡業務宣導單14萬份，並完成網路平台宣導103件，有效宣導法定度量衡器應實施強制檢定之政策，確保交易公平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商品檢驗與驗證

(一) 業務報告

本局致力提供商品公平交易環境，除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性商品之權利外，亦協助引領產業發展，提升業者國際競爭力。

為強化商品檢驗，本局制定及修正多項檢驗規定，使檢驗業務更趨完善，以加速業者通關速度，本年新增化工、電器及電機類多項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至本年底止計有632項；至持續推動之自願性商品驗證制度，截至目前已開放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商品計有33項，與強制性驗證制度產生相輔相成之效應。另為整合全國標準、檢測、度量衡及驗證領域資源，協助設立「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而為創新檢驗技術及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認證環境，成立「天線特性驗證中心」。本年並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以強化檢驗品質水準。

在協助國內產業拓展國外市場方面，本局獲韓國認可為輸韓水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國外檢驗機構；並獲巴西同意我國漁產品加工廠之登錄申請；續列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3國名單；又歐盟執委會解除對我國長達近3年之暫停受理登錄廠場禁令，成績斐然。此外，為掌握產業發展要求，本局多次拜訪國內各公會聽取建言，期能提供產業永續發展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

(二) 業務成果

1. 強化商品檢驗

(1) 訂定及修正檢驗規定

- A. 為使玩具商品檢驗更趨周延，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品目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訂定「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均自1月1日生效。
- B. 為加速業者通關速度，修正「應施檢驗液化丙烷、液化丁烷、

-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澆)及丁澆」之品名，並自5月1日生效。
- C. 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個人防護用具、輪胎、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壁掛式陶瓷臉盆基本檢測設備表」及「防焰建材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第6點，並自6月10日生效。
 - D.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並自7月1日生效。
 - E. 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包括皮革製安全鞋、發泡聚胺酯鞋底安全鞋、橡膠安全鞋、腳背安全鞋、防靜電用安全鞋及防靜電用工作鞋，共15品目）檢驗標準，並自7月1日起依修訂之CNS 6863「安全鞋」及CNS 8878「防帶靜電鞋」實施檢驗。
 - F. 訂定「耐燃建材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型式試驗作業規定」，並自7月10日生效。
 - G. 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十九項商品五十四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自9月1日生效；包括珍珠岩板、木絲水泥板、耐燃合板、耐燃硬質纖維板及防焰合板等。
 - H. 修正「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檢驗標準版次及相關檢驗規定。
- (2) 新增多項應施檢驗品目，包含「木質地板(包括複合、條狀、方塊及鑲嵌地板)」、「泡腳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緊密型螢光燈管」、「動力衝剪機械」、「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太陽眼鏡鏡片」及「熔接用防護面具(頭盔型及手持盾型)之濾光板」等。



▲本局認可之「商品安全標章」包括本局印製（即圖A）、業者自印（即圖B）兩種形式，消費者在選購商品時，應注意是否於商品本體貼有上列兩項標誌之一，才能確保為正確合格之優良商品。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局自7月1日起新增受理11項輸入飼料查驗業務，並依「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檢驗。

2. 持續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標章：）

(1) 為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以因應全球化趨勢，本局建置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截至本年底止，已開放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商品計33項，包含燃氣台爐開關閥、健身腳踏車、跑步機及橢圓機等4種健身器材、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大容量無熔線斷路器、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攜帶式二次鋰電池、電機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含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產品、器具用插接器、充電器產品、電氣電驛、具有數位無線電視接收功能之設備及電器用開關等產品。廠商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除產品品質獲得驗證與肯定外，並可於產品本體上標示VPC標誌供消費者辨識與選購。

(2) 為協助推動「深層海水」使形成藍金產業鏈，本局依經濟部95年1月23日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積極持續投入深層海水檢測技術研發與驗證制度建立。

A. 本局「深層海水驗證中心」於1月5日正式啟用，並定期至各深層海水汲水工廠取樣，執行深層海水相關領域之研究、檢測及驗證。另於7月14日及12月16日至17日假花蓮分局辦理「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工廠檢查及產品抽樣測試方式會議」及「深層海水產品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期增強工廠檢查、產品抽樣執行及檢驗技術能力，協助業者建立高品質之工廠管理系統。

B. 至本年底止已完成制定31項深層海水檢驗法國家標準，受理通過9家廠商24項深層海水包裝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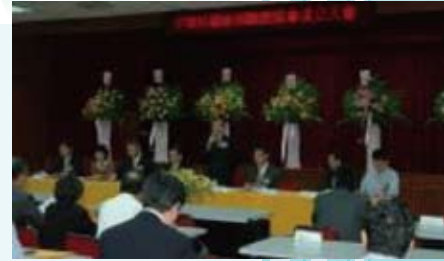


▲陳局長及各位來賓於「深層海水驗證中心」啟用典禮上進行剪綵儀式。

水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

3. 擴張商品檢驗服務平台，提供多元化商品檢驗資訊與管道

(1) 為結合全國標準、檢測、度量衡及驗證領域資源以構成完整檢測產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於5月份獲內政部發函同意設立，並於10月28日辦理第一屆會員大會及第一屆理監事會議，未來將逐步落實建置資訊平台、促進檢測驗證產業資源整合及共享等多項使命。



(2) 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推動檢測產業發展，建置「檢測資訊服務平台」，已於1月13日於本局網頁開始提供資訊，除納入「智慧型車輛電子測試驗證資訊」外，台灣電力綜合研究所轄內7家實驗室已加入本平台，另將「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納入檢測資訊網，以達檢測資訊完整化、透明化、公開化目標，使業者取得充分資源，並持續加強推廣宣導，探訪實驗室需求，增加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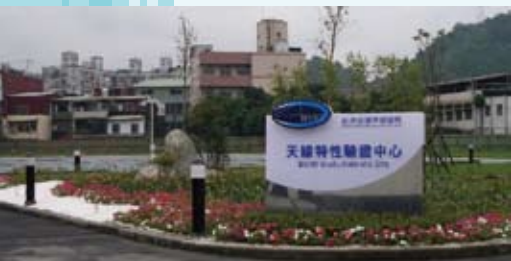
4. 精進檢驗技術，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認證環境

(1) 辦理「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完成建置LED配光曲線、R600a可燃性冷媒、太陽光電模組電性、太陽光電模組標準件校正系統、150kW級戶外測試設備、生質柴油冷濾點、50W可攜式及3kW定置型燃料電池等檢測設備；舉辦研討會5場，擬定標準草案4份及推動燃料電池國家標準納入審查2件；辦理教育訓練4場及培養碩博士6員；並與美商優利安全認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L）和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TUV NORD）簽署合作意向書。

(2) 辦理科專計畫「優質生活產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發展」之分項

「智慧型車輛零組件檢測技術標準及驗證能量建立」，建置「積體電路EMC/S/I/PI量測及模擬驗證平台」，舉辦IC EMC 印刷電路板設計競賽。

- (3) 建置完成「天線特性驗證中心」，於4月9日正式啟用，預計每年可提供國內近70家試驗室約280支天線的校正能量，並提供天線製造業者研發暨改善天線特性等校正驗證服務，協助國內電磁相容（EMC）試驗室天線校正水準符合國際認證要求。另與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天線校正領域相關技術合作。



- (4) 為提升參加能力試驗者之信心，強化本局檢驗品質水準與技術能力，於3月13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
- (5) 針對我國產業需求，辦理及參加化性、物性、電性及其他領域之能力比對試驗共11項，以瞭解本局檢驗技術、管理與國內相關試驗室之差異程度，進而確認測試能力。
- (6) 全局維持249種品目商品檢測實驗室，另配合衛生署輸入食品查驗措施，將輸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品項由目前196項增至202項。
- (7) 因應業界對檢測服務之需求及配合新設備之建置，建立拋棄式暖暖包、香品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多環芳香化合物及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等18項新檢測技術能力。
- (8) 辦理數位電視性能驗證計畫，順利完成設備採購及檢測能力建置。
- (9) 於10月8日參與「台北國際電子展覽會」，會中邀請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共

同成立「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專區」，展示能源產業相關產品；另辦理能源科技標準檢測驗證研討會，說明能源科技標準檢測驗證計畫成果及未來發展。

5. 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 (1) 於97年5月間向韓國申請認可本局相關實驗室為輸韓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之國外檢驗機關，經韓方書面審查後，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廳(KFDA)派員於9月14日至19日赴本局實地審查實驗室認可事宜，並於10月間通知本局6個檢驗單位獲韓方正式認可為國外檢驗機關。
- (2) 於3月31日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漁產品98年殘留監視計畫及97年監視計畫結果等資料至歐盟執委會，於6月15日獲告續列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
- (3) 我國於4月間對歐盟提送請求書更新相關廠場修正名單，包含新增9艘輸歐盟漁產品遠洋漁船名單，獲歐盟執委會公告於第3國登錄廠場名單官方網站，並自6月8日生效，歐盟執委會對我國長達近三年之暫停受理登錄廠場禁令終獲解除。
- (4) 於4月21日輸歐盟漁產品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與衛生署、漁業署、防檢局及冷凍水產公會協商，同意以本局輸歐盟漁產品管理架構積極協助廠商配合訪查，以拓展俄羅斯市場。
- (5) 於7月6日檢送我國獲歐盟認可登錄之漁產品加工廠名單，請俄羅斯代表處轉至俄方申請登錄，並續洽俄方派員來臺訪查事宜。
- (6) 為拓展我國漁產品外銷市場，於4月17日提送我國輸歐盟漁產品加工廠名單，向巴西動物源產品檢驗機構申請登錄註冊。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於7月23日函知本局，巴西農業部已同意我國漁產品加工廠之登錄申請。

(7) 於9月9日至10日於台北及台中舉辦「中國耐燃建材現行規範及管理制說明會」2場次，邀請中國大陸官方與研究單位分享大陸耐燃建材燃燒性能評定標準與台灣產品進入大陸市場之相關管理要求，以帶動兩岸經貿發展。

(8) 出席12月23日於韓國首爾召開之「第3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

6. 辦理訓練及研討會

(1) 為使國內商品檢驗水準一致化，增加試驗結果準確性，辦理「肥料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免洗筷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圓錐量熱儀一致性訓練」、「HACCP及輸歐盟驗證作業一致性研討會」、「歐盟電機電子產品限用有害物質檢測認可指定試驗室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品管驗證作業人員一致性研討會」、「工廠檢查作業一致性研討會」及「98年度加油站油品查驗及化工類產品檢驗一致性會議」等多項商品檢驗技術一致性訓練，並針對各類檢驗技術舉辦能力比對試驗，以提升本局實驗室檢測能力及國內檢驗技術水平。

(2) 為協助外銷食品驗證加工廠拓展外銷市場，辦理「輸銷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舉辦「台星MRA架構下之交互訓練」，介紹台星兩國互相承認協議內容與星國CPS登錄制度相關資訊；舉辦「98年度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及養成適任之驗證人員；另辦理26場次專業人員技術訓練。

(3) 辦理「食品、飼料中三聚氰胺及重金屬檢測原理與實務研討會」、「殘留農藥檢驗暨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研討會」、3場「因應兩岸交流加強玩具商品安全把關機制之探討說明會」及11場「新知介紹」。

7. 宣導活動

(1) 媒體宣導

民視異言堂採訪小組於4月6日及12月23日至本局製作「爸媽的化學課」及「小心甲醛危害」節目，進行本局進口玩具商品受理報驗及現場開櫃取樣作業流程之拍攝，宣導本局對可能含有甲醛之市售商品所採取之作為，藉以展現本局維護消費者安全之決心。

(2) 辦理業者檢驗規定說明會

活動名稱/地區	日期	宣導重點	
「動力衝剪機械驗證及檢定技術業者說明會」	9場次 3-4月間	協助相關機械產業瞭解動力衝剪機械之列檢措施。	
「機電類應施檢驗商品合辦案例分享及海關通關實務說明會」	本局總局	4月間 簡介家用電器、燈具、配電器材、影音、資訊及機械等類產品，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核判原則及相關代表性核判案例。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高雄分局		
「應施檢驗安全鞋依新修訂國家標準檢驗業者說明會」	本局總局	4月14日	協助業者瞭解新修訂安全鞋國家標準與修訂之相關檢驗規範。
	台南分局	4月16日	
「太陽眼鏡鏡片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說明會」	本局總局	4月21日	簡介檢驗制度作業流程、試驗報告作業規定、費用及標示等。
	台南分局	4月23日	
「應施檢驗耐燃建材變更耐燃性檢驗法業者說明會」	本局總局	4月29日	協助業者瞭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變更耐殘性檢驗法及相關檢驗規定。
	台中分局	4月30日	
	高雄分局	5月5日	
「最新玩具與兒童用品安全檢驗技術與檢驗法令說明會」	本局總局	5月11日	協助業者瞭解最新玩具與兒童用品安全檢驗技術與檢驗法令。
	台南分局	5月14日	
	台中分局	5月21日	
「新增輸入飼料查驗業務說明會」	高雄分局	5月27日	簡介輸入飼料新增查驗業務。
	台中分局	6月2日	
	本局總局	6月4日	
「動力衝剪機械本質安全技術說明會」	本局總局	6月19日	推動機械本質安全源頭管理制度，強化設計、製造能力，並協助製造商製造符合機械安全標準之衝剪機械。
		6月22日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6月23日	
		6月24日	
	中油宏遠訓練中心	6月26日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6月29日	

活動名稱/地區	日期	宣導重點
「熔接用防護面具（頭盔型及手持盾型）之濾光板」業者說明會	本局總局	9月21日
	高雄分局	9月22日
「登山瓦斯罐實施檢驗說明會」	本局總局	9月24日
	台南分局	9月29日
「玩具商品檢驗法令宣導會」	本局總局	10月5日
	台南分局	10月7日
	台中分局	10月15日
「集成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業者座談會」	本局總局	11月2日
	台中分局	11月3日
「動力衝剪機械型式檢定標準轉換說明會」	精密機械研發中心	11月20日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12月7日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12月9日
	本局總局	12月14日
「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推廣說明會」	本局總局	12月28日

8. 辦理一系列「與民有約」活動，切實掌握產業發展需求

本局陳局長多次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共同拜訪「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總工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會上各公會均提供具體建言，期本局協助業者解決問題，本局亦將持續與公會密切合作，共同為產業發展與消費者保護而努力。



▲(左上)：拜訪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上中)：拜訪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上右)：拜訪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四、市場監督及商品安全管理

(一) 業務報告

市售商品不斷地推陳出新，銷售通路同樣也走向多元化，其中亦有許多黑心商品魚目混珠夾雜其中，嚴重影響國人之健康、安全，本局為落實後市場管理，除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密切合作，加強市場商品購樣檢測外，並主動稽查賣場是否陳列銷售不合格商品，為消費者做好把關工作。另逢年節慶典，針對各種節慶商品進行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提醒消費大眾注意；至於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特成立專案市場檢查，以控管不合格商品流向，善盡政府職責。

本局持續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有效掌握不安全商品訊息，迅速採取因應措施，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通報措施，建立全方位商品安性鑑定中心，種種舉措，皆以國人健康、安全為念。

為強化民眾對檢驗合格商品之認知，有效防制不合格商品於市場上流通，教育與宣導是根本之道，本年計辦理7場次「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並協助參與行政院消保會所舉辦之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2009安全消費心主張」消保嘉年華會，促使國人正視商品安全問題，鼓勵民眾由自身做起，以保護其權益，俾能建立一優質之消費環境。

(二) 業務成果

1. 辦理市場購樣檢測及專案市場檢查

- (1) 主動清查中國製劣質商品之陳列銷售，並加強市場購樣檢測，本年辦理UV遮陽傘、食品玩具、小學生制服上衣及電動牙刷等



中國製商品計51案，並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詳如P41~P43附表)，以保護大眾消費安全。

- (2) 辦理節慶商品購樣檢測，公布紅色內衣褲、手提燈籠、按摩腰帶、攜帶式卡式爐、手杖、裝扮玩具、聖誕燈串、雪花罐等20項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合計購樣檢測378件，合格288件，不合格90件，提醒民眾於購買時多加留意。
- (3) 與消基會合作購樣檢測，計完成比基尼泳裝、嬰幼兒服裝、電風扇、水族箱燈、神明燈、燈具及泡腳機等7案，並共同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測結果。
- (4) 與台中縣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公會共同規劃市售旅行箱之購樣檢測專案。
- (5) 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辦理58次專案市場檢查，共完成電火鍋、微波爐、聖誕燈串、電源線組、機車用安全帽、汽車輕合金輪圈、省電燈泡、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手提音響、電暖水袋等57項商品市場檢查或購樣檢測；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並積極控管不符合商品流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6) 年度市場清查3萬9,159件，購樣檢驗(含非應施檢驗商品)2,708件，取樣檢驗1,143件。

2. 持續擴充商品安全資訊網

- (1) 「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及消費者商品事故線上通報功能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本局針對商品事故發生與商品安全之關聯進行調查，確認其有一定關聯，或確有安全之虞時，即要求並協助業者進行資訊揭露，續而

執行要求廠商改善、商品下架、回收等處置措施。迄今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計134件，公告召回訊息計15則。

- (2) 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 (RAPEX) 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計1,343則，並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



- (3) 公布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廠商資料明細表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商品下架資訊」，計有191件罰鍰案件。

3. 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商品事故通報制度

- (1) 本局為有效掌握不安全商品訊息，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修正公布「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授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強制課予報驗義務人於獲知事故之3個工作日內負有向本局通報之義務，並於8月26日訂定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 (2) 舉辦「商品事故通報」座談會及宣導會各3場次，向報驗義務人說明「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並就現行通報制度、矯正措施及提升事故商品回收率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 建立全方位商品安全性鑑定中心，以因應商品事故通報之實施，為強化事故鑑定效能，積極培養各領域商品安全性鑑定人才，俾能成為跨電性、物性、化性及新技術開發等全方位鑑定中心。

4. 重要活動及宣導



(1) 於7月~12月辦理7場次「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經銷商業者採購及銷售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防範黑心商品在市面上流通；本活動有公務機關及經銷商業者（包括3C賣場、大賣場、購物頻道及網路業者等）出席，計有470人參加。

(2) 於7月20日舉辦「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草案)」說明會，傳達本局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措施及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合格商品商機之理念，藉以降低業者疑慮，減少未來實施阻力；另向與會業者宣導有關「驗證登錄年費收繳作業變更及政府e平台繳費制度」。

(3) 於11月7日參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假臺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舉辦之2009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2009安全消費心主張」消費嘉年華會，以有獎徵答、戳戳樂方式與民眾互動，宣導消費大眾正確認識商品安全。



(4) 印製玩具、嬰幼兒用品、一般家電、電子資訊產品、瓦斯器具、照明燈具、電動手工具、建材及配電器材、休閒及防護用具等9大類「消費商品使用注意事項手冊」6,000冊，分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基會及消費者參考。

(5) 成立「防制不安全商品宣導團」，分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宣導活動，計235場次，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 (6) 委託行政院新聞局電子字幕機宣導資料12則，依季節或節慶宣導如何辨識檢驗合格商品，提醒民眾拒絕購買違規商品及注意商品之使用安全。

5. 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 (1) 本局自80年起推動之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備受肯定，本年擴大招募。為使商品義務監視員熟悉作業方式，並能順利協助本局舉發市售不合格商品，於12月間辦理6場次商品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期透過完整課程安排，使商品義務監視員充分瞭解作業事宜，有效提升查核績效，並強化本局市場監督工作。
- (2) 於12月16日召開「市場監督一致性處理原則研討會議」，邀集本局同仁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執行市場監督作業所衍生實務上、資訊系統及法制方面之各項疑義，透過經驗分享及問題討論，增進同仁業務執行面之知能，並有效解決執行業務所面臨之困擾。
- (3) 辦理商品安全鑑定人員訓練10場次，邀請警察大學陳金蓮教授擔任講師，整合電性、物性、化性鑑定人員，使其熟悉鑑定手法並累積鑑定實力。

附表 98年1-12月份專案購樣檢測結果一覽表(中國產製)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	電磁爐	1月6日	4	4	100%
2	電毯	1月9日	3	0	0
3	童裝	1月16日	14	3	21%
4	紅色內衣褲	1月16日	12	3	25%
5	撲克牌	1月22日	14	4	29%
6	手提燈籠	2月6日	18	10	56%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7	螢光棒	2月6日	15	12	80%
8	充電器	2月13日	9	0	0
9	電熱水瓶	2月20日	12	6	50%
10	電子鍋	2月20日	12	6	50%
11	蒸氣掛燙機	3月2日	10	3	70%
12	直流電動手工具	3月6日	9	0	0
13	比基尼泳裝	3月12日	17	0	0
14	兒童圍兜	3月19日	3	1	33%
15	寢具	3月26日	15	0	0
16	玩具	4月3日	37	6	16%
17	嬰幼兒服裝	4月16日	15	11	73%
18	香品	4月27日	19	0	0
19	紙錢	4月27日	24	0	0
20	按摩腰帶	5月1日	6	5	83%
21	「抽取式衛生紙」及「抽取式面紙」	5月8日	3	0	0
22	電風扇	5月14日	1	0	0
23	太陽眼鏡	6月6日	11	0	0
24	輪胎	6月9日	10	0	0
25	熱門玩具	6月17日	32	1	3%
26	兒童用游泳圈	6月26日	15	4	27%
27	抗UV遮陽傘	7月8日	25	3	12%
28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兒童用安全座椅)	7月13日	4	3	75%
29	手提式按摩器	7月31日	11	8	73%
30	食品玩具	8月6日	27	7	26%
31	小學生制服上衣	8月21日	13	0	0

業務概況



項次	檢驗品目	檢驗時間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32	香品	8月28日	21	0	0
33	紙錢	8月28日	21	0	0
34	水族箱燈	9月2日	7	7	100%
35	衛生棉	9月11日	5	0	0
36	轉接插頭	9月14日	5	0	0
37	電動牙刷	9月18日	12	0	0
38	攜帶式卡爐	9月24日	6	1	17%
39	神明燈	10月8日	2	2	100%
40	木手杖、可調式金屬手杖	10月21日	8	2	25%
41	萬聖節裝扮玩具	10月26日	60	3	5%
42	塑膠鞋	10月28日	11	3	27%
43	印表機	11月3日	5	0	0
44	電煮水壺	11月27日	7	1	14%
45	燈具	11月30日	8	0	0
46	聖誕燈串	12月18日	12	2	17%
47	聖誕樹	12月18日	13	10	77%
48	聖誕飾品	12月18日	17	7	41%
49	雪花罐	12月18日	5	1	20%
50	開飲機	12月29日	2	0	0
51	泡腳機	12月31日	6	5	83%
合 計			653	144	22%

五、管理系統查/驗證

(一) 業務報告

自民國80年起本局即著手推動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多年來陸續開辦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ISO 22000、ISO 27001等各項環境、職業安全衛生、食品安全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為國內廠商提供一套完整之整合驗證服務。

近來全球暖化及溫室氣體議題發燒，為響應政府推動永續發展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本局積極投入人力，開發GHG溫室氣體查證技術，於ISO 14064-1溫室氣體議題上，協助國內廠商完成法規要求之盤查及查證工作。本年舉辦「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聯合頒證典禮」，共計頒發97年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39張查證證書。

本局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登錄及「國際認證論壇組織」(IAF)，持續達成更多驗證領域之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以提升本局驗證證書國內外客戶之認同度，增加本局證書「一張證書通行全球」之效益。

(二) 業務成果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1) 本年共受理20廠次申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16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85家，共計評鑑10廠次、追查1,122廠次。截至本年底止，通過ISO 9001認證廠商1,217家。

(2) 於6月4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新領域【06木材及其製品】，合計本局該認證領域共取得22類。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11廠次申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15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2家，共計評鑑10廠次、追查240廠次。截至本年底止，通過ISO 14001認證之廠商248家。
 - (2)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20類。
3.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6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計核發5張證書。
 - (2)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計33張證書。
 4.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31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計核發32張證書。
 - (2) 於9月29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新領域【25-2電力供應(輸配電)】，本局取得該認證領域共6類。
 5.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業務
 - (1) 本年共受理5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計核發4張證書。
 - (2) 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該認證領域共9類。
 6.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1) 本年共受理44廠次驗證申請，截至本年底止計核發80張證書。
 - (2) 通過勞委會TOSHMS驗證機構查核。
 7. 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驗證業務
 - (1) 本年受理發電產業20案、石油產業3案、化學材料製造業6案及運輸業1案共30件申請案，截至本年底止共計核發29張查證證書。
 - (2) 本局為響應政府關注之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永續發展議題及節

能減碳政策，於1月21日舉辦「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聯合頒證典禮暨廠商成果發表會」，共計頒發97年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39張查證證書，其中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個單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個單位，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共24個單位；並邀請5個受證代表廠商就溫室氣體盤查經驗分享心得，亦針對廠商最感困擾之活動數據蒐集系統/資料分析、溫室氣體報告書及盤查清冊常見問題，提供查證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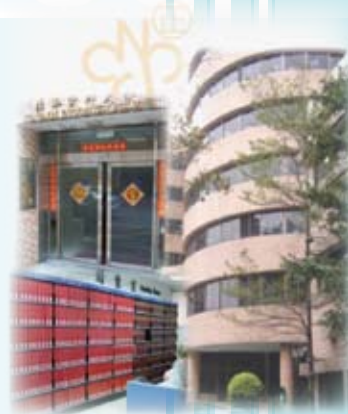


- (3) 於6月16日開放受理各類產業GHG溫室氣體查證。
 - (4) 於11至12月期間配合能源局專案受理4廠次石化及發電業查證。
 - (5) 於11月23日獲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增列新領域【石油及化學材料業】，本局取得該認證領域共4類。
8. 外銷食品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業務
- (1) 本年申請廠商共2家、經核准認可之廠商為4家、廢止/撤銷之廠商為5家，共計評鑑7廠次、追查60廠次。截至本年底止，通過HACCP認證之工廠71家。
 - (2) 於10月28日至30日辦理「HACCP及輸歐盟驗證作業一致性研討會」。

六、資料服務

(一) 業務報告

鑑於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IEEE）標準為國內電子電機業界之重要參考資料，本局為服務業者快速合法取得IEEE標準，歷經數月溝通，終於在本年9月與IEEE簽訂授權影印合約，即日起業者可至本局資料中心免費閱覽，或支付權利金合法取得IEEE標準資料；另為配合我國產業發展趨勢，本年起館藏新增CIE（國際照明協會）及IES（美國照明技術協會）等2個標準組織資料；又所發行之標準資料電子報，訂戶大幅成長，較去年底增加968戶。未來仍視各界需求，加強充實館藏，並積極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二) 業務成果

1. 館藏概況

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主要國際標準、工業先進國家之國家標準、國際重要協會標準、標準目錄、標準相關資料（如公報、期刊）、法規及度量衡資料等。

類別	型態	單位	數量	備註
國家標準	紙本、網路版	種	14,390	其中2,772種標準並有英譯本
外國標準資料	紙本	份	168,120	
	光碟版	種	14	
	合訂本	種	15	
	虛擬館藏 (網路下載)	種	8	
標準目錄	紙本	種	89	
	光碟版	種	14	
度量衡資料	紙本	份	310	
標準期刊	紙本	種	32	
標準公報	紙本	種	5	

2. 資料編譯及發行

本局每年發行中文版國家標準分類目錄，亦不定期發行中文版國家標準，另為推展國際貿易，參酌工商業界及商品檢驗業務實況，廣徵企業界及專家學者意見，英譯部分國家標準，以因應國際間各標準機構交換資料所需。截至本年底計有國家標準英譯本2,772種，以化工、電子、機械及食品標準為主。

3. 資訊檢索系統

(1) 國家標準 (CNS) 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本局建置「國家標準 (CNS) 檢索系統」，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民眾可即時線上查詢、預覽及下載國家標準相關



資訊。截至本年底線上申辦案件之比例高達94%，本年使用人次計411,929人次，較上年增加86,831人次。

(2) 外國標準館藏目錄查詢系統

<http://fsms.bsmi.gov.tw/cat/>

民眾透過網路可即時查詢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外國標準書目資料」，包括標準號碼、標準名稱、出版者、出版年、版次、語文、資料類型、頁數等，另有「其他類型館藏」、「預約閱覽」、「意見信箱」、「最新動態」、「授權影印價目表」及「網路資源」等服務。截至本年底止，本系統共收錄約90餘個標

準組織，共約19萬筆資料；本年使用人次計280,413人次，較上年增加70,619人次。

4. 授權影印服務

由於工商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世界各主要標準組織標準需求甚殷，為協助其快速取得所需標準資料，本局陸續與各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影印協議，民眾只需支付權利金，即可合法影印全份標準資料；本年提供授權影印計有2,339份。

鑑於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IEEE）標準為國內電子電機業界之重要參考資料，本局為服務業者快速合法取得IEEE標準，歷經數月與IEEE的溝通，終於在9月簽訂授權影印合約。

截至本年底止，與本局簽有授權影印合約之標準組織及權利金比例如下表：

標準簡稱	標準機構	權利金
AS	澳洲標準協會	40%
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60%
BS	英國標準協會	40%
CSA	加拿大標準協會	80%
DIN	德國標準協會	66.66%
IEEE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75%
ISO	國際標準組織	90%
UL	美國保險試驗所	75%



5. 建置本局自行研究計畫資料庫

蒐集88年至本年本局自行研究計畫報告資料，截至本年12月止計148份報告，以ASP+ACCESS建置資料庫，提供線上查詢，並將網址置於本局內部網站之常用連結，便於同仁查詢及下載電子檔，以達到學習分享、提升專業技能之目的。

6. 持續蒐集外國標準草案

透過與英國標準協會（BSI）合作，蒐集BS、IEC、ISO、PrEN、CENELEC之最新階段草案標準，並於本局內部網站建置「外國標準草案檢索系統」，提供同仁線上查詢及下載標準電子檔，以利本局制定標準或執行檢驗之參考；截至本年底止本系統累計收錄3,189份標準資料草案。

7. 持續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

為加強推廣及主動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每月15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內容包括：專題報導、CNS最新動態、本局標準化活動訊息、標準小教室、標準小幫手及新到資料通報等相關資訊；截至本年底止計有1,863個訂戶。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本局除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國際標準、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量測標準體系，促進符合性評鑑機制之有效運作外，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互承認，尋求與各國著名驗證機構合作，一方面希望能夠透過合作管道的建立協助業者取得對方之標誌，另一方面也藉此與國外機構進行技術交流提升本局之檢測能力，並分別從多邊及雙邊的層面推廣與國外之合作，由合作與制度的調和，共同攜手為社會的繁榮與人類的進步而努力。

98年辦理之各項多邊及雙邊標準交流業務，分述如下：

一、多邊業務*

(一) UN/CEFACT及AFACT業務

1. 出席4月20日至24日在義大利羅馬召開之第14屆UN/CEFACT Forum，我國主要參與國際貿易及業務流程群組（International Trade & Business Processing Group, TBG）、建模與方法論工作組（Techniques & Methodologies Group, TMG）、資料內容管理工作組（Information Content Management Group, ICG）等3個工作組會議，獲取推動WCO Data Model訊息標準、訊息交換及核心組件調和之相關標準訊息，有助於我國電子商務相關國家標準制修訂之規劃。
2. 出席5月13日至15日在印度果阿舉行之第27屆AFACT期中理事會，並以AFACT常設秘書處角色協助辦理該次會議相關事宜。
3. 出席11月2日至6日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之第27屆AFACT大會及EDICOM

* 相關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請見附註

2009，並發表我國之「國家進展報告」及參加 eAsia Award 頒獎。



▲第27屆AFACT大會會員國代表合影

(二) WTO/TBT 業務

1. 出席3月16日至17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WTO/TBT委員會第48次會議，並於11月5日至6日出席第50次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題之討論。
2. 11月23日赴越南河內參加WTO秘書處主辦之「亞洲經濟體執行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衍生議題區域研討會」。
3. 設立TBT查詢單位窗口，至本年底止協助國內主管機關辦理WTO通知14件；轉發WTO會員國所發出TBT通知1,658件予相關主管機關、公會及業者，供該等單位及早因應，其中與我貿易往來密切國家所發出之通知709餘件，均進行中文翻譯，以利閱讀；並協助我國內主管機關及業者透過查詢單位向其他國家索取與TBT相關之法規。

※98年與97年TBT查詢單位業務比較表：

單位：件

TBT查詢單位數量比較			
	辦理國內主管機關 WTO/TBT通知文件	轉發WTO/TBT 通知文件	翻譯與我貿易往來密切 國家所發出之通知數
98年	14	1,658	709
97年	12	1,289	712

4. 完成本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WTO中心)專題研究計畫－「MRA 效益評估方法之研析－兼論兩岸洽簽MRA之可行性」。

5. 9月29日至10月12日配合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WTO技術性貿易障礙研習班」，



▲學員參訪本局實驗室，瞭解市售布希鞋檢驗情形

來自25國共29名學員參加，並參訪本局及實驗室。

(三) APEC/SCSC業務

1. 出席2月22日至25日及7月30日至8月6日在新加坡召開之2009年第1次及第2次APEC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和相關會議。
2. 出席5月26日至29日在新加坡召開之「APEC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研討會」和「APEC第14屆聯合諮詢委員會(EEMRA JAC)會議」。

(四) OIML & CIML業務

出席10月26日至30日在肯亞蒙巴薩舉行之第44屆CIML年會。

(五) APLMF業務

1. 出席8月9日至14日在馬來西亞沙阿蘭市舉辦之2009年「亞太法定計量

論壇電度表訓練課程」，並於會中報告我國電度表檢定現況。

2. 出席11月2日至5日在泰國清邁舉行之APLMF年會，並於會中報告2009年6月辦理之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事宜及辦理2009年APLMF醫療量測工作小組「耳溫槍」問卷。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電度表訓練課程」團體合照

(六) ILAC及IAF業務

出席10月17日至20日ILAC與IAF在加拿大溫哥華召開之聯合年會。

(七) APLAC業務

出席12月6日至12日在印尼巴厘島舉行之APLAC年會。

(八) ICPSC及ICPHSO業務

出席2月22日至3月1日及9月7日至12日分別在美國及瑞典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聯誼會（ICPSC）暨國際消費者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年會」及「ICPSC產品追溯及追蹤標示研討會」，報告我消費品市場監督發展情形，及我國運用RFID於消費品追溯之可行性研究。

二、雙邊業務

(一) 雙邊諮商

1. 參加雙邊經貿會議

積極參與台斐、台泰、台日、台韓、台菲、台馬、台印尼、台印

度、台歐盟、台以、台紐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諮商國交換意見。

2. 推動洽簽雙邊協議

(1) 與中國大陸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2) 與菲律賓共同簽署「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



▲第四次江陳會談協議簽署儀式

(3) 與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於5月18日

完成標準授權影印合約之更新，合約內容係將有效期間由2001年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4) 與美國保險業實驗所 (UL) 於6月1日完成標準授權影印合約之更新。

(5) 與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IEEE) 於9月28日完成簽署標準授權影印合約，並於10月13日正式對外營業。

(二) 多樣化的交流活動

1. 舉辦暨參加國際研討會議

(1) 遴派文字編碼專家出席「ISO/IEC JTC1/SC2/WG2/IRG第32及33次會議」，爭取將CNS 11643〔中文標準交換碼〕戶政用字及使

用符號編入ISO 10646，並準備及製作相關文件資料以參與相關議題討論。

- (2) 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包括WiMAX Forum、3GPP LTE/LTE-Advanced、IEEE 802.16、DVB、IEEE 1609等重要標準會議151人次，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380件，被接受者164件。
- (3) 於3月3日至9日赴大陸深圳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與大陸食品安全相關部門之人員進行會談及辦理研討會，就兩岸食品安全法規、管理架構、檢驗系統及進出口監督體系等議題充分進行交流。
- (4) 於5月16日至21日赴義大利米蘭參加「IEC ACOS安全顧問會議」，討論電器產品安全。
- (5) 於6月22日至25日舉辦「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會」，共有來自亞太地區10個會員經濟體43位代表參與。
- (6) 於8月31日與美國在台協會、美國商務部合辦「台美標準與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研討會」。

2. 各國檢驗相關機構拜訪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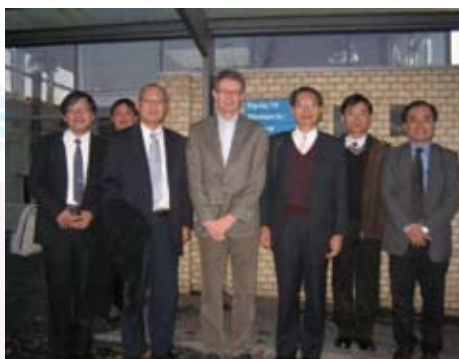
- (1) 接待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歐盟、日本、甘比亞、斐濟、沙烏地阿拉伯等訪問團。
- (2) 於1月13日至丹麥VESTA風車製造廠拜



▲與丹麥VESTA風車製造廠人員合影

會，並觀摩其實績建設。

- (3) 於1月15日至西班牙 CENER國家實驗室參訪。



▲與西班牙CENER國家實驗室人員合影

- (4) 於2月23日至24日至日本國家製品評估技術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大阪支所參訪，了解日本電器安全檢驗流程。

- (5) 3月2日甘比亞共和國貿工暨就業部長柯理（Abdou Kolley）一行5人至本局來訪。

- (6) 大陸濟南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一行16名官員，於3月6日赴本局拜會並參觀本局實驗室，過程中對我國檢驗技術與認證事宜表示贊同與興趣，並希能加強雙邊有關舉辦能力試驗事宜。

- (7) 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DG SANCO）負責非食品產品安全通報系統（RAPEX）業務副處長 Ms. Maija Laurila，應外交部邀請來台參加「歐盟文官訪問團」，並於3月24日至本局舉行座談會，就市場監督議題及雙方未來可能之合作方式交換意見。

- (8) 3月25日、4月3日、9月1日及12月10日美國在台協會及美國商務部官員至本局來訪。

- (9) 於4月16日至25日赴日本參加「日本LED/OLED次世代照明技術國際展覽會」，並拜會日本品質保證協會（JQA）實驗室，了解LED相關產品之檢測技術與驗證制度，及拜會日本國家標準實驗

室（NMIJ）、日本節能中心、日本電球協會等機構，蒐集有關LED安規、性能檢測等相關技術、標準及驗證制度之資料，並吸取標準化之推動經驗。

- (10) 5月20日至22日韓國水產品代表團，成員包含農林水產食品部事務官方鍾華、國立水產物品質檢查院檢查官朴德萬、吳旋晉一行3人來訪，就臺韓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議題，舉行專家會議，並參訪養殖場、實驗室及加工廠。
- (11) 6月18日科威特商工部次長Ali Al-Baghli率科國商工部貴重金屬處經理Musallam、督察Mohamed Hamdan、黃金及珠寶工會經理Mohamed Ai-Ghaith等人來訪。
- (12) 於7月21日至23日至日本NITE名古屋支所研習與參訪。
- (13) 於7月27日至29日至日本製鋼（JSW）儲氫罐製造廠暨實驗室研習及參訪交流。
- (14) 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為瞭解我方執行農藥檢驗方法及抽批規定，安排日本農林水產省人員於8月11日來訪。就衛生署委託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規定、抽批查驗、逐批查驗及逐批查核等邊境查驗管理制度，及實驗室對蔬果殘留農藥檢驗標準、檢驗方法等事宜進行交流。
- (15) 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SPRING）張總署長南光於9月4日來訪，就雙方現有及未來之合作交換意見。
- (16)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廳（KFDA）於9月14日至19日派員赴本局新竹及台中分局，實地審查增列實驗室認可事宜，並於10月27日獲KFDA正式認可本局新竹及台中分局為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之國外檢驗機關，並分別發予10月13日簽發之第63號及第64號「外國官方實驗室許可證書」。

- (17) 10月28日斐濟消費者委員會（Council of Fiji）執行長Premila Kumar女士來訪。
 - (18) 美國俄勒岡州農業廳自79年7月23日簽署「進口農產品及其加工食品檢驗協議備忘錄」後，未來為能與本局加強雙邊合作事宜，美國俄勒岡州農業廳長、華盛頓州農業廳長等5名官員及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農業組代表於11月16日來訪，商討相關事宜。
 - (19) 於12月23日至25日赴馬來西亞貿工部與標準及工業研究院（SIRIM）洽談我鋼品輸馬遭遇之符合性評鑑問題。
3. 人員訓練及專業課程講授
- (1) 於3月14日至6月14日派員赴比利時進行3個月之歐盟「結構訓練計畫」工作實習。
 - (2) 於10月4日至17日派員赴法參加「法國LABERCA實驗室食品殘留物檢驗訓練課程」。
 - (3) 於11月20日至12月6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台德技術合作人員訓練計畫」，赴德國研習參訪「節能玻璃、反射玻璃及隔熱玻璃之測試」。
 - (4) 於11月29日至12月13日派員赴法國研習「法國漁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

附註：

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

UN/CEFACT及AFACT

聯合國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中心（United Nations Center for Trade Fac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Business，簡稱UN/CEFACT）及亞太區貿易便捷化與電子商務理事會（Asia Pacific Council for Trade Facilitation & Electronic Business, 簡稱AFACT）

WTO/TBT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簡稱TBT）

APEC/SCSC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 and Conformance, 簡稱SCSC）

OIML & C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OIML），其下設有法定計量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CIML）

APLMF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APLMF）

CGPM

國際度量衡大會（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 Measures，簡稱CGPM）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

IAF

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IAF）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APLAC）

ICPSC

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聯誼會（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aucus，簡稱ICPSC）

ICPHSO

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暨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簡稱ICPHSO）

肆 >>> 展望未來

標準

1. 配合國內外高科技發展與環保要求趨勢，呼應政府重大施政方針，整體規劃國家標準發展策略與重點標準項目。
2. 持續推動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早日完成國家標準國際化，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3.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組織與活動，充分掌握國際標準之發展方向與脈動，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爭取相關國際會議之主辦權，以擴大我國國際能見度。
4. 健全全國標準體系，加強與全球或區域標準體系之緊密結合，加速國家標準國際化，促進國際相互承認與合作。
5. 積極擴大正字標記驗證範圍及驗證能量，推廣國家標準之驗證業務。

度量衡

1. 落實法定度量衡管理，有效執行檢定、檢查及後市場監督管理工作，確保度量衡器之計量準確，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工商業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
2. 持續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以健全計量產業發展環境、促進計量產業技術升級、強化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及協助計量產業與國際接軌；期能有效掌握國際發展趨勢，協助計量產業發展，創新加值，並整合產官學界有效資源，建構完善發展環境，開創產業新局。
3. 因應國內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朝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計量法

規調和之趨勢，配合度量衡法暨相關規定，積極建置相關檢校設備、環境及技術能力，以推展度量衡政策及符合產業界需求。

4. 推動度量衡量測技術之創新與研究，提升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地位，強化度政工作之服務品質。
5. 加強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管理，規劃度量衡器管理品目，並適時修正型式認證、檢定及檢查技術規範，與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國際建議規範調和一致。
6. 持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業務，健全追溯體系，發展重點量測技術及標準，並強化應用基礎研究。

商品檢驗與驗證

1. 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持續檢討商品應施檢驗品目之增刪，並舉辦專業技術訓練及研討會，提供業者最新商品檢驗資訊，以協助產業技術發展。
2. 檢討可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系統之民生用消費性商品或零組件，擴大自然自願性產品驗證服務範圍，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輔助強制性檢驗措施未竟之處，俾利推展消費者保護政策。
3. 推動健康照護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平台之建置，適時檢討生活輔助產品納入檢驗或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可行性，以確保產品之安全性，提升產品品質，建構優質生活。
4. 持續推動「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
5. 辦理「建置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台計畫先期研究」科發基金計畫，完成國外電動車輛法規/標準全貌調查及電動車驗證需求與驗證能量規劃，提昇我國電動車輛產業之關鍵組件技術，協助拓展外銷機會。

6. 持續參加APEC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議(EEMRA)研討會及JAC會議，藉由各會員體代表之經驗交流與討論，提供各會員體執行相互承認決策之參考，並探討跨境合作之可行性，有助於貿易便捷化。
7. 積極爭取與他國洽簽雙邊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定，並持續推展現行雙邊符合性評估作業相互承認協定之執行與宣導工作，協助我國出口產業拓銷國外市場。

管理系統查/驗證

1. 強化本局各類管理系統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透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登錄暨「國際認證論壇組織」(IAF)持續達成更多驗證領域之國際認證相互承認，以提升本局驗證證書國內外客戶之認同度，增加本局證書「一張證書通行全球」之效益。
2. 以獨立、客觀之第三者驗證，協助政府部門或民間企業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及TOSHMS / 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驗證業務之國家證書，以展現其管理及營運績效。
3. 配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政策，擴大受理更多產業領域，藉由獲得本局第三者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及登錄，俾符合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

資料服務

資訊時代著重求新求變，研究與開發為改善與創新之根源，是故標準資料成為研發之重要參考資料。未來期能夠配合各界之需求，加強充實館藏，積極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更便捷之服務，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俾使資料中心成為館藏最豐富的專業圖書館，為產業升級貢獻一份心力。

伍》》附錄

一、業務簡介

二、統計表



一、業務簡介

(一) 標準

1. 國家標準

制定國家標準之目的為維護社會共同利益，建立工商業公平交易基準，經由標準化使產品具互換性，以提升工業生產效益，並協助保護我國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同時更能消除貿易障礙，促進經貿發展。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全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譯「National Standar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以「CNS」為代號，在國際間交換資料。

目前除參考國際標準有關規定外，又配合我國經建計畫，衡酌國內產業界現況，並應國際貿易需要，編修國家標準，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今後更將積極參與國際間技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及我國國際聲譽。

2. 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其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工廠品管經評鑑符合規定，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之廠商，得申請使用「正字標記」，生產廠商可藉本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 度量衡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本局負責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與傳遞，由科學計量、工業計量與法定計量三方面發展絕對標準技術，建立獨立自主度量衡標準，透過國際間標準之追溯與比對，維持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與國際之一致性，並將具有國際追溯性之量測標準提供業界校正服務，健全國家量測體系。

2.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或自國外輸入時，應由檢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執行檢定，以確定其材料、構造、性能及器差等是否合於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由檢定機構於該器具上附加「同」字圖印或給予合格證書；器具非經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本局每年均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正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合格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3.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型式認證是指對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是檢定檢查之先前作業，藉由一連串之各類性能試驗，評估度量衡器之結構、材質及性能，能否於一定期限內維持一定之準確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之實施，除可簡化檢定作業外，並可有效確保及提昇度量衡器之品質，使得製造業者、使用者及消費者皆能於無形中直接或間接受益。在目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各國間型式認證制度得以相互認可時，即可簡化產品輸出管制，突破貿易障礙。

4.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本局許可並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

(三) 商品檢驗與驗證

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之專責單位，依法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商品檢驗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執行方式，相關商品於進入市場前，透過此四種驗證方式，完成驗證程序，藉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效益，並促進國內生產廠商之正常發展。

(四) 管理系統查/驗證

1.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ISO 9001標準係由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ISO)於1987年3月所制定之品質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於2008年11月完成第4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確保其能提供符合顧客與適用法規要求之產品，並藉由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應用，朝向提高顧客滿意度」。

2.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ISO 14001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1996年9月所制定之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並於2004年11月完成新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運作，將法規要求與組織同意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因組織運作而對環境產生之重大環境考量面相關資訊納入考慮，對其生產活動、產品使用及服務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加以控制，並與



其環境政策與目標結合，以達到並展現良好的環境績效，在兼顧社會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

3.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ISO 27001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10月所制定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應在其整體營運活動與其所面臨風險的狀況下，建立、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一文件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由風險評鑑、適用法規及其他要求所決定之資安要求，確保選擇適切的及相稱的安全控制措施，以保護資訊資產並提高利害相關者信心」。

4.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OHSAS 18001標準係由國際間多家著名驗證機構及研究機構，參考諸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如BS 8800、ISA 2000、AS/NZ 4801、NSAI SR 320、OHSMS等)後，於1999年共同制定及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另於2007年7月完成第2版標準之修訂；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組織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運作，確保符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以消除或減低員工及其他利害相關者，可能暴露於與其活動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的風險」。

5.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ISO 22000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5年9月所制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本標準係將ISO 9001與 HACCP（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乃為最有效的食品危害控制方法）二者結合，訂定而成供食品業界之專用標準。ISO 22000其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系統性鑑定與評估食品製造過程中對來自內部及外部可能預期發生的危害（包含生物性、化學性和物理性），找出重要管制點予以即時控制及預防，使危害不致發生於最終成品」。此制度除可提高食品之安全性，使消費者之飲食衛生安全獲得更多保障外，亦能提供國際貿易之基準。

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驗證

TOSHMS驗證規範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制定，其目的在創新我國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產業競爭力。該驗證規範係依循OHSAS 18001:2007之架構及要求，並結合國際勞工組織ILO-OSH 2001指引之相關要項訂定而成。

7. ISO 14064-1溫室氣體(GHG)查/驗證業務

ISO 14064系列標準係由ISO國際標準組織於2006年3月所制定公告，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畫的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或查證之清晰度與一致性，以期有益於全球之組織、政府、計畫提案者及利害相關者。ISO 14064-1標準主要目的在於「詳述組織或公司層級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的設計、發展、管理及報告之原則與要求事項，並包括決定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量化組織之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以及鑑別公司為改善溫室氣體管理的特定措施或活動之要求事項」。

8. 外銷食品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

HACCP制度為一種預防性自主管理之品保制度，係以危害分析法來找出衛生安全上之重要管制點，再以管制之手段將危害降至最低。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CAC)將其推薦為世界性之指導綱要，美、加、日、歐、澳、紐等國均已實施，此制度將逐漸蔚為國際趨勢。HACCP制度無法獨立執行，必須架構於良好之製造作業規範及衛生標準操作程序上，方能發揮功效。水產品加工廠實施此制度將可確保其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符合要求，易於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二、統計表

(一) 國家標準

年別 \ 項目	現有 實際數 (種)	制定 (種)	修訂 (種)	廢止 (種)	標準供應(份)			外國 標準蒐 集(份)	諮詢服 務(人次)
					合計	國家 標準	外國 標準		
94年	13,993	157	160	47	226,025	210,926	15,099	9,361	21,170
95年	14,077	130	165	46	132,926	118,322	14,604	9,192	21,313
96年	14,219	203	143	61	180,407	167,547	12,860	10,989	19,489
97年	14,303	141	176	57	191,908	180,796	11,112	11,386	17,473
98年	14,390	132	143	45	184,660	173,411	11,249	8,120	18,739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0.61	-6.38	-18.75	-21.05	-3.78	-4.08	1.23	-28.68	7.25

(二) 正字標記管理

年別 \ 項目	廠商(家)			產品(件)			品管追 查(廠次)	產品抽 驗(件)
	現有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94年	628	54	49	1,957	77	100	590	1,587
95年	626	39	39	1,939	57	75	562	1,587
96年	622	58	53	1,904	98	133	485	1,529
97年	616	44	46	1,897	67	74	495	1,695
98年	637	77	38	1,947	112	62	489	1,847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3.41	75.00	-17.39	2.64	67.16	-16.22	-1.21	8.97

(三) 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年別	項目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檢定	重新檢定	檢查	二級校正	校驗	糾紛鑑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94年	3,140,439	1,876,684	1,162,763	89,758	2,287	...	405	84	8,458
95年	2,825,603	1,745,824	980,560	88,104	2,143	...	405	129	8,438
96年	2,819,523	1,970,592	745,690	89,472	1,563	1,592	423	208	9,983
97年	3,414,693	2,675,662	628,762	95,065	1,291	1,852	567	239	11,255
98年	3,174,282	2,323,835	730,885	106,549	1,532	1,930	820	235	8,496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7.04	-13.15	16.24	12.08	18.67	4.21	44.62	-1.67	-24.51

(四) 度量衡檢校-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年別	項目 合計	按分局別分						
		台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94年	3,140,439	1,901,450	16,178	77,127	92,501	973,198	68,807	11,178
95年	2,825,603	1,671,722	13,622	55,543	70,751	942,843	60,237	10,885
96年	2,819,523	1,223,956	15,246	79,716	75,198	1,360,509	53,991	10,907
97年	3,414,693	1,364,855	16,206	129,771	46,986	1,792,566	54,016	10,293
98年	3,174,282	1,858,447	17,923	123,690	129,438	845,545	188,735	10,50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7.04	36.16	10.59	-4.69	175.48	-52.83	249.41	2.05

(五)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年別 \ 項目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94年	171	33	27	111
95年	208	39	18	151
96年	208	35	20	153
97年	39	6	14	19
98年	43	9	12	22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0.26	50.00	-14.29	15.79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執行單位 年別 \ 項目	合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94年	4,565	4,124	404	37
95年	4,606	4,322	238	46
96年	4,813	4,485	283	45
97年	4,234	3,970	217	47
98年	4,592	4,282	243	67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8.46	7.86	11.98	42.55

(七) 商品檢驗批次數—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年別 \ 項目	總計	台北總局	基隆分局	新竹分局	台中分局	台南分局	高雄分局	花蓮分局
94年	354,574	1,742	188,304	81,076	20,219	1,637	61,206	390
95年	359,233	1,555	200,852	73,856	24,740	1,478	56,387	365
96年	394,931	1,557	221,214	77,177	27,781	1,322	65,539	341
97年	401,534	1,545	223,519	70,888	26,177	1,304	77,759	342
98年	392,363	1,521	215,092	74,672	24,378	1,183	75,195	322
進口	386,457	388	214,937	73,974	22,433	113	74,611	1
國內市場	5,906	1,133	155	698	1,945	1,070	584	321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2.28	-1.55	-3.77	5.34	-6.87	-9.28	-3.30	-5.85

(八) 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單位：批次

年別 \ 項目	總計	臨場作業	延長作業	特約檢驗	受託試驗			簽發產地證明
					計	一般試驗	型式試驗	
94年	72,917	37,910	3,252	6,599	22,533	21,383	1,150	2,623
95年	71,047	35,691	2,802	7,021	22,169	21,179	990	3,364
96年	73,300	36,531	3,243	8,143	21,242	19,440	1,802	4,141
97年	76,289	40,638	2,889	7,368	20,909	19,475	1,434	4,485
98年	74,317	39,569	2,370	7,425	20,839	19,887	952	4,114
與上年比較增減百分比(%)	-2.58	-2.63	-17.96	0.77	-0.33	2.12	-33.61	-8.27

(九) 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1)

年別	項目	國內市場商品檢查 (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經銷 商檢查 (家)	國內市場 商品購樣 檢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器	機械		
94年		31,182	2,900	8,104	15,537	4,641	8,527	869
95年		36,092	3,698	8,156	19,260	4,978	8,210	1,505
96年		32,964	3,614	8,943	15,818	4,589	9,316	2,044
97年		30,673	4,481	8,169	14,696	3,327	9,090	1,739
98年		38,367	5,241	9,295	20,156	3,675	9,482	1,606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25.08	16.96	13.78	37.15	10.46	4.31	-7.65

(十) 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2)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消費者及 監視員反 映案	行政罰鍰 催繳案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電器	機械		
94年		1,774	157	936	523	158	5,839	80
95年		1,773	226	941	383	223	6,370	128
96年		1,906	163	1,042	504	197	5,225	133
97年		1,671	195	857	498	121	4,151	65
98年		1,062	150	469	336	107	3,135	184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36.45	-23.08	-45.27	-32.53	-11.57	-24.48	183.08

(十一)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年別	項目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 申請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94年		10,353	6,022	62	1,593	1	202	14,991
95年		10,207	4,778	68	1,457	2	439	15,951
96年		10,272	4,861	55	1,833	25	336	16,905
97年		9,647	9,393	49	1,557	2	211	18,724
98年		10,730	14,924	62	1,085	-	374	17,700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11.23	58.88	26.53	-30.31	-100.00	77.25	-5.47

(十二)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年別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94年		50	53	112	19	1,348	1,405
95年		44	46	93	22	1,312	1,358
96年		35	31	65	18	1,293	1,324
97年		30	30	66	14	1,225	1,288
98年		20	16	85	10	1,122	1,217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33.33	-46.67	28.79	-28.57	-8.41	-5.51

(十三)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

年別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94年		15	13	26	14	167	179
95年		32	27	7	23	175	199
96年		26	32	9	28	196	222
97年		20	16	3	13	220	235
98年		11	15	2	10	240	248
	與上年比較增減 百分比(%)	-45.00	-6.25	-33.33	-23.08	9.09	5.53

(十四)外銷食品系統驗證

年別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 廠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94年		8	5	2	8	57	57
95年		4	5	1	9	69	61
96年		5	8	1	4	72	68
97年		4	5	1	3	69	72
98年		2	4	5	7	60	71
	與上年比較增減 百分比(%)	-50.00	-20.00	400.00	133.33	-13.04	-1.39

98年標準檢驗局年報

- ▶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http://www.bsmi.gov.tw/>
- ▶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
(02)2343-1700
- ▶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04)2437-801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部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 ▶ 印刷 盈泰印刷有限公司
(02)2305-5667
台北市萬大路486巷37弄10號1樓
- ▶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9年2月
- ▶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97年2月
- ▶ 定價 每本新台幣200元
ISSN : 2070-1098
G P N : 2009700376